

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函

機關地址：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
路 300 號

聯絡人：李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3)4227151-34080

電子郵件：cy3605972@gmail.com

受文地址：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60巷8號1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台北辦公室)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土工字第 10500805 號函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附內政部營建署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開班資訊及預約報名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及各相關單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8 日營署道字第 10500220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業已完成臺北、高雄、臺中及中壢班等五個梯次。
- 三、另第六梯次屏東縣政府專班將於 8 月 31~9 月 1 日上課，有開放部份名額供其他單位報名，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請從速報名。
- 四、未來開班地區將依預約人數多者為優先，故請先傳送預約報名表。開班資訊及預約報名表可至本校土木材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(<http://central-civil.wixsite.com/central-civil>)參閱下載。
- 五、諮詢服務電話 (03) 4227151 分機 34080 李小姐或陳小姐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台北辦公室)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中區辦公室)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南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5. 8. 19

收文號: 4037

區辦公室)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高雄辦公室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副本：本系陳世晃副教授

系主任

黃偉慶

內政部營建署【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】開班資訊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理念，加強設計規範宣導，提高道路規劃、設計、工程單位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能量與執行能力，爰辦理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課程，期順利推動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人員講習訓練，以達無障礙設計理念推廣與設計規範之宣導，進而達成專業人才培訓、技術交流、資源共享等目的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國立中央大學。
- 四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：
 - (一)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，或經主管道路機關指派參訓人員。
 - (二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，或經主管道路機關指派參訓人員。
 - (三)開業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交通工程技師、建築師、機關（學校）營繕工程人員、工程顧問公司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業務相關人員。
 - (四)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交通、營建管理、建築及相關科系畢業，從事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無障礙設施與環境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業務相關人員。
 - (五)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從業人員。
- 五、每班招生名額：至多 50 人。
- 六、參訓時數：課程總計 12 小時（含測驗 1 小時）。
- 七、參訓費用：每人新臺幣叁仟叁佰元整。。



內政部營建署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收據抬頭：

 參加班別：☐臺北☐中壢☐臺中☐高雄☒屏東☐其他_____（可複選）
繳費方式：☐郵政劃撥☐即期支票（抬頭：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）

序 號	姓名	生日	學歷	聯絡電話	參訓資格 (詳簡章第 四條)	E-Mail
	身分證字號	籍貫或出生地				通訊地址
1		年 月 日	☐ 研究所以上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以下	手機：	☐ 第(一)項 ☐ 第(二)項 ☐ 第(三)項 ☐ 第(四)項 ☐ 第(五)項	
				公司：		
2		年 月 日	☐ 研究所以上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以下	手機：	☐ 第(一)項 ☐ 第(二)項 ☐ 第(三)項 ☐ 第(四)項 ☐ 第(五)項	
				公司：		
3		年 月 日	☐ 研究所以上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以下	手機：	☐ 第(一)項 ☐ 第(二)項 ☐ 第(三)項 ☐ 第(四)項 ☐ 第(五)項	
				公司：		

註：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，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、內容等，及訓練單位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。訓練單位亦將依個資法規定，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。

茲同意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單位提供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

聯絡人資料：(每項皆為必填) 單位連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寄件地址：_____ (寄送結業證書)

 在職單位戳章